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江勝偉  
電 話：(02)23117722#6201  
電子郵件：shengwei.chiang@epa.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室

受文者：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原公告、廢止總說明

主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2463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及整併空氣污染防制法規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已納入本公告規範內容，本公告已無適用必要爰辦理廢止。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

體產業協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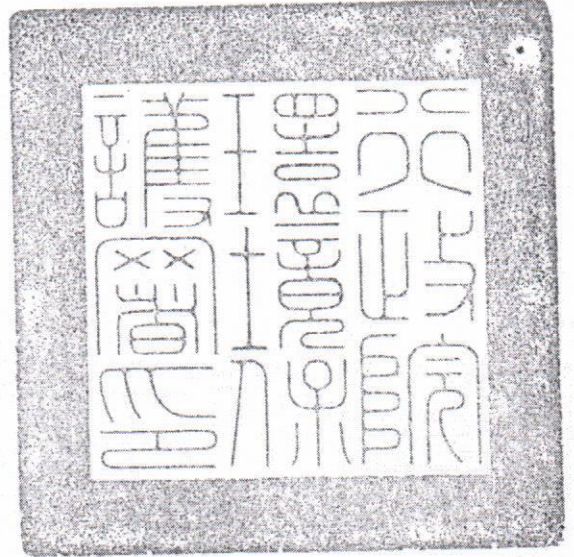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3 號



主旨：廢止「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署長張子敬



##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六二七九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2、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 3、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一五四五九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檢測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級數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具有下列之一者：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爐、裂解爐、非交用及通機電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	●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	●							第三級	●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具有下列之一者：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爐、裂解爐、非交用及通機電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	●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	●							第二級	●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具有下列之一者： 一、鍋爐發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爐、裂解爐、非交用及通機電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	●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	●							第一級	●









